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北小型消防站购置两辆消防车（第二次）
采购人：宁远县清水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MXCS-3909255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43号
采购项目预算：1,3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10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清水桥镇人民政府



需求编制人签章：

彭步英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30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北小型消防站购置 两辆消防车	1,300,000	采购2台泡沫消防车	2025-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300,000元

包概述：宁远北小型消防站购置两辆消防车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泡沫消防车（国产底盘3吨）（A02030609-消防车）	否	否	否	辆	650,000	2	1,3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40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重要参数：14条；一般参数：24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底盘及底盘改装（技术通用要求一）	1、排放标准：国六； 2、底盘自带原厂冷暖空调； 3、制动方式：气刹，采用前桥盘式制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 4、配备ABS、EBS，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18吨及以上的车辆需配置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5、燃油类型：柴油，油箱加注口需加装燃油箱滤网。			
		2	一般参数	底盘及底盘改装（技术通用要求二）	1、设置上装气电源总开关，关闭点火钥匙后上装气源能整体关闭，气源总阀设置在方便开关的位置，并做明显标注； 2、驾驶室主、副驾驶位采用三点式安全带；其余所有乘员座位均需配备伸缩式安全带； 3、所有座位均采用软质材料，后排座位设有空呼器材架，放置空呼后座位可乘坐深度不得少于420mm。空呼支架控制手柄设置合理，确保消防员下车时不被挂绊； 4、取力器：采用底盘自带取力，驾驶室设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 5、带有独立乘员室的车辆，翻转脚踏板采用机械联动设计。			
		3	一般参数	材质、设计（技术通用要求一）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均有规范的铝质永久性中文铭牌标识。车辆主要功能在相应操作面板或附近箱体上设置有永久性铭牌型的操作流程。另外在所有器材的放置处标注器材名称； 整车所有出水口、进水口以及水带、分水器随车器材的接口类型和出水口开关方式应根据采购方所属各单位要求选定，消防车上所有接口材质为锻造式铝合金原色接口（交车时，整车所有锻造材质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原厂证明材料），入水口均安装过滤网（滤网孔径需符合国家标准），中标方需在中标后主动与车辆使用单位沟通确定接口类型，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所有出水口均应向下弯曲设计，以减小接口水锤作用，并根据出水口高度，设计合理的向下弧度（与地面角度至少小于80度）； 车顶设置（液压或电动）放梯托架，能满足在地面操作取放，消防梯释放时间≤45 S。载液量<12吨设置放9米金属拉梯；载液量≥12吨设置放15米金属拉梯，车顶配备折叠两轮小推车与放梯托架配套使用，能满足不少于10盘水带和其它器材运输； 吸水管：采用轻质易弯曲吸水管，工作压力:-90kPa至0.3MPa，弯曲半径小于2.2米，胶管线质量小于3公斤/米，配备螺纹吸水管接口和消防栓转换接头。吸水管配备数量按照吸水口数量配备（即有几个吸水口就配备几组8米吸水管），并应满足水泵额定工况吸水需求。每个罐顶设计1个450mm人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自动泄压装置，每个罐底设有集液槽及带有球阀控制启闭的排污口（口径不少于19mm）。			
		4	一般参数	材质、设计（技术通用要求二）	器材箱设计、材质及安装要求：外骨架采用不锈钢或铝制型材焊接成型，内骨架采用≥40mm×40mm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确保其刚度和强度。内装饰、隔板、地板均为3mm及以上铝合金板材（或优于该设计），轻质防腐铝合金结构，表面作阳极氧化处理。铝合金板材通过具有弹性、高粘接强度的进口连接密封胶与主结构相联，并做加固处理，根据需要随意调节每层高度，且做好防锈、防滑处理，保证安装简单、维修方便、固定牢靠、振动小，噪声低。器材箱应设置排水孔槽。车辆器材箱优先选用高强度铝板冲压拼接结构形式； 帘子门：卷帘门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作阳极氧化处理，采用拉杆式；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门上各设有一把门锁，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帘子门顶部采用胶条和毛刷双重挡水设计（或优于该设计），用低压直流水冲洗帘子门任何部位时，器材箱不应进水。 脚踏翻板：框架为高强度型钢，蒙皮为铝合金材质。内藏可翻转式气动弹簧脚踏板，采用弹簧与门止口双重固定，要求安全可靠，坚固耐用，密封性强，站立取用器材方便，且能防止泥土进入器材箱。最大承重≥150kg（也可优于该种设计，需注明理由）； 车载发电机、汽油机润滑油排放口采用旋转开关加延长放油管的设计方式； 水泵进水口阀门采用蝶阀； 设有独立乘员室需设置关门泄压装置，减小关门阻力，与驾驶室连接部分需设置可视车窗和或设置可视通话装置，方便乘员沟通和观察车辆行驶状况； 车身后部左侧粘贴“车辆型号”后面增设金属材料二维码，扫描后可见车辆主要参数、操作视频、说明书等相关内容； 车辆需设置底盘发动机紧急停车按钮。号牌悬挂位置受限的车辆，需设置专用号牌支架，并能满足安装4个牌照螺丝，方便专用号牌悬挂。（号牌悬挂要求：平整、牢固）			
		5	一般	器材箱设	每辆消防车的器材箱均需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量身定制，涉及的相关改造费用由车辆中标方承担			

			参数	置（技术通用要求）	，且器材布置需满足以下几点原则：1、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分区存放；2、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3、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4、站在地面或踏板上1-2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5、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6、所有器材都需合理固定。
		6	一般参数	罐体(技术通用要求)	罐体要求（本条适用于带水罐或泡沫罐消防车） 罐体质保：终身质保； 材质：304级别以上不锈钢；罐体顶部人员站立面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 厚度：底部厚≥5mm，其他部位≥4mm，实行国标，内径多道防腐处理，钝化处理； 焊接：板材冲压焊接，内设纵、横防荡板，分区容积不得大于2m3，防荡板伸出长度不得少于同侧罐体长度的1/3； 车身侧面需设置1个65mm泡沫加注口，并标注“泡沫原液注入口”字样,采用深入罐底注入形式，注入口设置阀门开关（与供液消防车配套使用）； 配备电动插桶泵（采用24V电源），功率≥2000W，流量≥150L/min,进口直径≥42mm，吸液管长≥1.2m，材质不锈钢，出口直径≥32mm，出口管长≥5m，材质透明软管，可以与泡沫罐另一注入口连接使用（利用齿轮插桶泵从泡沫桶向泡沫罐输转泡沫）。特别要求：1、加注泡沫管道形式需考虑加注过程产生泡沫和避免虹吸现象；2泡沫罐设计需考虑行车过程中泡沫不能外溢。
		7	一般参数	电气部分(技术通用要求一)	驾驶室适当位置上安装功率≥200W报警器、警灯控制器；乘员室、操纵仪表板等处须安装LED照明灯；器材箱合理安装LED灯带，确保照明美观及安全； 车辆配备底盘原车胎压监测系统，具有显示和报警功能； 驾驶台控制面板：设置器材厢门和乘员室门未关闭指示灯，侧标识灯控制与底盘小灯同步； 无线电通讯：驾驶室内安装消防用车载无线电台，需与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的对讲通信设备相匹配； 驾驶室顶部安装爆闪式红色长排警灯，车厢两侧上方各安装频闪轮廓灯3只，车顶后部安装圆警灯1只，消防用卤素探照灯1只。车顶各类灯具、控制模块应方便维修并做好防水(部分车辆两侧和后部不适宜设置警灯的因车而定)； 水泵控制仪表板上安装有压力表（用于检测出水主管道压力）、真空表以及水泵出水流量表（用于检测出水主管道总流量）（以上仪表采用抗震型）、液位指示器、消防泵转速表、累积计时器，其线路均用单线制，电压24V负极接地； 水泵控制仪表板还应安装有取力器开关、油门控制开关、真空泵引水开关等； 车辆行驶用电系统与消防装置用电系统须分设保险或断电开关； 整车线路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且有防止短路或断路的措施。附加电系导线的截面积应与最大负载相匹配，多根导线应包扎成股，各导线上应包扎成股，各导线上应有编号及不同颜色区别，连接时采用插接件； 配有车载发机的车辆必须设有接地保护，地线采用铜芯线，大小不低于4平方毫米，长度≥50米，接地桩长度不低于0.8米； 车载设备线控连接需做防水处理，连接方式采用非针式接口； 驾驶室内设1个功率≥200W的电源逆变器，提供220V电源，采用中国制式接头（不少于2个），不少于2个USB供电口（USB供电采用电流不少于2A的快充口，并配备3种不同接口类型数据线），位置设计合理，用于各种设备的充电； 驾驶室左右采用电控窗设计（后排乘员室不作要求）； 配备移动式启动电源，启动电压能满足12V和24V，峰值电流≥6000A，带电量数显和USB输出。
		8	一般参数	电气部分(技术通用要求二)	安装自动脱落式充电系统和自动充气系统（取得国家质检部门检验报告）,安装位置不能占用器材箱空间；
		9	一般参数	电气部分(技术通用要求三)	安装具有蓝牙功能、摄像头带夜视功能，扬声器功能、回放功能、倒车雷达功能，数据拷贝方便的360°全景影像行车记录仪（如底盘或车辆有原装“360”的必须选用原装“360”）。 内存配备≥1TB固态硬盘，屏幕尺寸≥10寸，（如原车底盘屏幕小于该尺寸以原车配置为准）， 内置电池容量≥350mAh，分辨率不低于1080P，倒车雷达采用数字信号。安装不得采用吸盘固定和影像驾驶员视野，线路布置需隐藏安装，车辆底盘电源关闭后行车记录仪应能断电； 安装360°全景影像行车记录仪与倒挡、转向联动，确保无盲区、无死角，不能为4路分屏监控，需在显示屏上行成360全景影像，也可查看各分路视频的影像。
		10	一般参数	漆色及标识(技术通用要求)	1、整车全部采用原厂原色优质烤漆，颜色为消防红，底盘为原厂原色底漆；2、整车外观喷涂应符合消防救援局最新喷涂要求，交车时车门涂装信息需全部完善。
		11	★	车辆公告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工信部所投“泡沫消防车”公告及检验报告；
		12	一般参数	设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整车详细的设计方案。
		13	一般参数	底盘及驾驶室改装(主要技术参数1)	1.1底盘：采用国产4×2二类车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10.5吨； 1.2发动机功率≥150KW； 1.3整车比功率≥10KW/T。 1.4发动机排量：≥5193ml 1.5轴距：≥3815mm
		14	★	底盘及驾驶室改装(主要技术参数2)	驾驶室布局：采用底盘原装四门双排驾驶室，乘员≥6人； 后排座位前设有防滑不锈钢栏杆及扶手。
		15	▲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1)	水泵：采用国产离心消防泵，后置式。

		16	▲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2)	真空泵：配备免维护电动真空泵；
		17	▲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3)	真空泵材质：耐磨、抗腐蚀达到密封要求；
		18	▲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4)	流量：1.0MPa时 $\geq 40\text{L/s}$ ；
		19	▲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5)	引水时间 $\leq 50\text{s}$ ，吸深 $\geq 7\text{m}$ 。
		20	▲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6)	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kPa}$ ；
		21	▲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7)	泡沫比例混合器：配备环泵式泡沫比例混合器系统。
		22	一般参数	罐体及车载消防炮（主要技术参数1）	罐体总载液量 $\geq 3\text{吨}$ ，载水 $\geq 2.5\text{吨}$ 、载泡沫 $\geq 0.5\text{吨}$
		23	一般参数	罐体及车载消防炮（主要技术参数2）	车载消防炮：采用水、泡沫两用炮，配备泡沫炮头；车载消防炮额定流量 $\geq 30\text{L/s}$ ；车载消防炮水平回转角度： $\geq 350^\circ$ ，水平回转，俯仰角度范围 $\geq -7^\circ \sim 70^\circ$ ；车载消防炮额定工况有效射程：水 $\geq 55\text{m}$ ，泡沫 $\geq 50\text{m}$ 。压力：1.0MPa 位置：位于水罐顶部。控制：采用手动控制，带锁止机构，方便操作。
		24	▲	整车（主要技术参数1）	整车尺寸： $\leq 6990 \times 2200 \times 2950\text{mm}$
		25	▲	整车（主要技术参数2）	整车总质量： $\geq 10200\text{kg}$
		26	一般参数	整车（主要技术参数3）	最高车速： $\geq 100\text{km/h}$
		27	▲	整车（主要技术参数4）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7^\circ / 11^\circ$
		28	一般参数	驾驶室（主要技术参数1）	结构：底盘原装四开门双排驾驶室、整体全钢前翻式
		29	一般参数	驾驶室（主要技术参数2）	座位设置：3+3（人）
		30	▲	取力器（主要技术参数1）	型式：全功率夹心取力器
		31	一般参数	取力器（主要技术参数2）	冷却方式：强制式水冷
		32	一般参数	取力器（主要技术参数3）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33	一般参数	取力器（主要技	操纵方式：驾驶室内仪表盘处操作挂取力器，取力器结合方便平稳，无异响

				术参数4)	
		34	一般参数	取力器 (主要技术参数5)	安装、取力器与发动机匹配良好, 精确安装, 结合后无自行脱落现象
		35	一般参数	专用夜间照明灯 (主要技术参数1)	额定电压: 7.4V
		36	▲	专用夜间照明灯 (主要技术参数2)	电池额定容量: $\geq 6.6\text{Ah}$
		37	▲	专用夜间照明灯 (主要技术参数3)	额定功率 $3 \times 3\text{W}$, 外形尺寸 $\leq 210\text{mm} \times 75\text{mm} \times 100\text{mm}$
		38	一般参数	专用夜间照明灯 (主要技术参数4)	产品可手动上下转动灯头调节光束照射方向, 调节角度不低于153度
		39	一般参数	专用夜间照明灯 (主要技术参数5)	强光模式下连续工作时间 $\geq 10\text{h}$
		40	▲	专用夜间照明灯 (主要技术参数6)	强光工作模式、距灯头中心1m 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值 $\geq 12010\text{Lx}$; 距灯头中心2m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值 $\geq 2517\text{Lx}$.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泡沫消防车 (国产底盘3吨)	11	车辆公告	是	图片	提供公告截图及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4	底盘及驾驶室改装 (主要技术参数2)	否	无	无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泡沫消防车 (国产底盘3吨)	1	底盘及底盘改装 (技术通用要求一)	否	无	无

		2	底盘及底盘改装 (技术通用要求二)	否	无	无
		3	材质、设计(技术通用要求一)	否	无	无
		4	材质、设计(技术通用要求二)	否	无	无
		5	器材箱设置(技术通用要求)	否	无	无
		6	罐体(技术通用要求)	否	无	无
		7	电气部分(技术通用要求一)	否	无	无
		8	电气部分(技术通用要求二)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质检部门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	电气部分(技术通用要求三)	否	无	无
		10	漆色及标识(技术通用要求)	否	无	无
		12	设计方案	是	图片	提供设计方案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3	底盘及驾驶室改装 (主要技术参数1)	否	无	无
		15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1)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16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2)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17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3)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18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4)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19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5)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20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6)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21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参数7)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22	罐体及车载消防炮(主要技术参数1)	否	无	无
	23	罐体及车载消防炮(主要技术参数2)	否	无	无
	24	整车(主要技术参数1)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25	整车(主要技术参数2)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26	整车(主要技术参数3)	否	无	无
	27	整车(主要技术参数4)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28	驾驶室(主要技术参数1)	否	无	无
	29	驾驶室(主要技术参数2)	否	无	无
	30	取力器(主要技术参数1)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31	取力器(主要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2)			
		32	取力器 (主要技术 参数 3)	否	无	无
		33	取力器 (主要技术 参数 4)	否	无	无
		34	取力器 (主要技术 参数 5)	否	无	无
		35	专用夜间 照明灯 (主要技术 参数 1)	否	无	无
		36	专用夜间 照明灯 (主要技术 参数 2)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37	专用夜间 照明灯 (主要技术 参数 3)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38	专用夜间 照明灯 (主要技术 参数 4)	否	无	无
		39	专用夜间 照明灯 (主要技术 参数 5)	否	无	无
		40	专用夜间 照明灯 (主要技术 参数 6)	是	图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编号官网可查并截图。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企业实力	商务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类似业绩	商务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车型供货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3	质量控制方案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度完善，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自检、互检、专检制度计4分，方案有不完整、不合理，与项目无关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4	实施方案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应包含①货物购置方案、②进度安排③人员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措施⑥应急情况处理⑦验收方案等），本项满分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或方案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5	维护保养及培训方案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使用、维护保养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行、组织严谨、科学合理，计8分；方案有不完整、不合理，与项目无关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6	生产工序	商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工序进行评分，生产工序完整、合理、且符合产品技术标准的计3分，有不完整、不合理，与项目无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7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应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⑤应急处理方案⑥当地售后服务能力）本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或方案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8	合同	商务	/
9	总体要求	技术	1、交车时需提供上应急专用号牌相关车辆资料； 2、技术需求通用要求与技术需求专用要求存在冲突的，以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为准。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所提的技术要求在部分车型中不涉及的，请在技术响应表中予以说明（部分特殊车辆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通用要求的予以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或分析报告）。 3、整车性能符合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4、整车性能符合GB 7956.1-2014《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5、整车性能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6、水罐消防车符合GB 7956.2-2014《水罐消防车》要求； 7、泡沫消防车符合GB 7956.3-2014《泡沫消防车》要求； 8、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高层供水车）符合GB 7956.6-2015《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要求。

10	随车文件	技术	1、底盘使用说明书； 2、底盘质量保修卡； 3、底盘维修手册； 4、底盘合格证； 5、随车工具清单； 6、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7、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8、消防车合格证。				
11	交货时必须 配的随车 器材	技术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带	盘	12	13-Φ65-20 3盘 16-Φ65-20 3盘 13-Φ80-20 3盘 16-Φ80-20 3盘
			2	吸水管	米	8	
			3	滤水器	件	1	
			4	集水器	件	1	
			5	分水器	件	1	
			6	吸水管扳手	个	2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件	1	
			8	地下消火栓扳手	件	1	
			9	护带桥	个	2	
			10	水带包布	件	4	
			11	水带挂钩	件	4	
			12	消防斧	件	1	

			13	铁钎	件	1	
			14	铁锹	件	1	
			15	丁字镐	件	1	
			16	腰斧	件	1	
			17	异径接口	只	2	内扣Φ65变Φ80
			18	同型接口	只	1	Φ100
			19	开关直流水枪	支	1	
			20	开花水枪	支	1	
			21	泡沫枪	支	1	
			22	泡沫吸液管	支	1	
			21	干粉灭火器	具	1	3 kg, ABC干粉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总体要求	技术	否	无	无
3	随车文件	技术	否	无	无
4	交货时必配的随车器材	技术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3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车型供货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同时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质量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度完善，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自检、互检、专检制度计4分，方案有不完整、不合理，与项目无关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5	主观分	技术分	7	否	无	【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应包含①货物购置方案、②进度安排③人员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措施⑥应急情况处理⑦验收方案等），本项满分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或方案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维护保养及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使用、维护保养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行、组织严谨、科学合理，计8分；方案有不完整、不合理，与项目无关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7	主观分	商务分	3	否	无	【生产工序】的评分规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工序进行评分，生产工序完整、合理、且符合产品技术标准的计3分，有不完整、不合理，与项目无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8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应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⑤应急处理方案⑥当地售后服务能力）本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或方案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9	/	偏离分	1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性评审 (标) 规则	性评审 (标) 规则	
10	/	偏离分	2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20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